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簡化了對海外發行人的要求，並採用一套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以確保向所有投資者提供一致的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標準及其他最新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1日將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瑾女士(首席執行官)及朱軼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靖忠先生、許榮年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